

采购需求

本项目采购标的的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一、商务要求：

序号	条款名称	具体要求内容
1	付款方式	成果文件通过审查后付款 30%，装饰装修施工单位进场后 5 日内付款 30%，装饰装修竣工验收后 5 日内付清剩余合同款
2	服务地点	潜山市人民检察院
3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

二、服务需求：

1. 设计范围

潜山市人民检察院办案用房和专业技术用房装饰装修设计项目，设计工作内容包括大厅、大楼门厅外、接待室、值班室、保管室、训诫室、心理室、新闻发布厅、办公室、会议室等功能房间的装修方案设计、效果图、全套施工图及相关设计说明（含负一层至七层大楼重新复测）；具体为负一层至七层公共空间（墙面、顶面、地面）、办公室（墙面、顶面、地面）、会议室（墙面、顶面、地面）、卫生间（墙面、顶面、地面）、楼梯间（墙面、顶面、地面）等功能房间及室内造型、水、电、灯光、家具设备点位等内容；**配合智能化设计单位对接好内容如插座等位置避免二次返工**；施工阶段设计配合及服务；协助甲方二次消防审查（专业包含装饰、水、电、暖通、消防等）含图审费用；协助甲方施工竣工后的资料留存归档，政务服网建档、全套上传至图审平台、归口城建档案馆等。

具体以设计任务书内容为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1 室内装修设计包括：

天花、地、墙、门、隔墙及室内造型、家具等的设计。

1.2 装修配套设计：

包括但不限于活动家具、灯具选型、装饰材料样板、门五金、卫生间五金、洁具、门牌标志等。必要情况下，局部的墙体改造设计。

2. 设计依据

- (1) 符合国家现行有关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 (2)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50222-2017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物料安全规定

3. 技术标准与规范

《全国室内装饰行业管理暂行规定》；
《室内装饰工程质量规范》；
《建筑制图标准》（GB/T 50104-2010）；
《CAD 工程制图规范》（GB/T18229-2000）；
《办公建筑设计规范》（JGJ67-2006）；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规范》（GB50222-1999）；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50325- 2010）；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GB18580- 2017）；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溶剂型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18581-2009）；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内墙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18582-2008）；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胶粘中有害物质限量》（GB18583-2008）；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木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GB18584-2001）；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壁纸中有害物质限量》（GB18585-2001）；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聚氯乙烯卷材地板中有害物质限量》（GB18586-2001）；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放射性核素限量》（GB6566-2001）；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GB50210-2018）；

其它国家及地方现行相关规范及标准文件，如遇有新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按新规执行。

4. 设计工作内容

合格，符合国家相应建筑工程勘察设计的质量标准及党政机关办公用房标准。

4.1 设计图纸要包含以下内容：

- (1) 平面布局设计图及室内主要立面造型设计图；
- (2) 装饰面材料样板；

(3) 全套室内装饰工程所有施工图，施工图符合室内装修防火规范“GB50222-95”规定。

4.2 尺寸应以公制单位标注。

4.3 设计中间交流及设计成果中的所有文字均应为中文简体。

5. 设计风格

设计区域布局指引，统一各区域形象及配套的标准化家具，旨在打造温馨、舒适的办公环境。

(1) 设计方案应体现以人为本的原则，要求合理、科学的考虑平面布局与流程，充分满足使用要求。

(2) 利用自然采光、通风。采用合理有效的措施，尽力降低能源消耗。体现生态思想和节能观念，满足可持续发展的需要。

供应商提出限价设计，要求在能体现品质的重要节点，可适当运用高档材料，其余以满足设计要求为基准。

6. 时间进度安排

设计交付期要求：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完成效果图及施工图设计。

7. 设计成果要求

7.1 装饰设计应包括设计说明、平面功能定位图、立面及展开图、顶面图、效果图，主要部位立面图及其它能清晰反映思路及形式的相关图纸（均提供彩色图纸）、器具布置及概算。

7.2 设计说明包括工程概况、现状分析、设计构思、功能设计与各专业(暖通、给排水、强电、弱电、消防等)设计结合说明、关键技术说明、技术经济指标（设计概算）等。

7.3 设计方案文本(幅面规格：图册为 A3)，包括：

(1) 图纸编排（A3 规格）。其中图纸由中选人自定图纸比例，全部设计图纸文件以 A3(297mmx 420mm)规格绘制（如篇幅不够，可折叠成 A3 规格）。

(2) 封面：写明项目名称、设计作品主题（不宜超过 20 个字）、编制年月；

(3) 目录；

(4) 设计说明书;

(5) 投资概算表 (包括: 编制依据, 各功能区投资概算, 招标范围内总的投资概算汇总等);

(6)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7) 供应商方案设计展示图 1 套 (必须清晰地反映出各区域的造型、色彩、线条、质感), 展示图纸以 A1 (841mmx594mm) 规格制作, 图纸比例不限, 展示图纸须裱在轻质板上;

(8) 设计成果计算机文件要求:

文字内容采用 Microsoft word 格式文件, 设计图形文件采用 AutoCAD 格式文件, 表现图、渲染图采用 JPG 或 TIF 格式, 手绘图、手绘建筑画扫描成 JPG 格式的计算机图形文件; 如果有全方位表达建筑空间的演示动画, 用较为普及的应用软件制作, 全部文本文件、设计成果均应制作成计算机文件, 提交 U 盘/光盘 1 套。

三、其他要求

1. 拟派设计项目负责人具有建筑装饰工程或建筑装饰工程主要专业中级 (或以上) 技术职称 (建筑装饰工程主要专业指环境艺术设计、室内设计、建筑、电气、给水排水、暖通空调或结构), 或具有国家二级 (或以上) 注册建筑师注册证书。

2. 协助施工方办理施工许可证。

3. 本项目 “采购需求” 由采购人提供并负责解释。

4. 响应人应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材料。若响应人提供了竞争性谈判文件未要求的证明材料, 谈判小组将不予评审。

5. 响应人提供的证明材料须清晰的反映评审内容, 如因材料模糊不清, 导致谈判小组无法辨认的, 谈判小组可以不予认可, 一切后果由响应人自行承担。